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增江街四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牛潭凹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33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33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949 公顷(其中耕地 0.0827 公顷、园地 0.2626 公顷、草地 0.34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建设用地 0.038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33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1.044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2.9156 万元。由增江街四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734 公顷）计提留用地，并集中安置选址于增江街四丰村，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7336 公顷地块所在项目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7336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7336 公顷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